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号: _____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产品制作

委托方: 浙江省水利厅

(甲方)

服务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鉴证方: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山洪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产品制作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

(1) 2025 年汛期期间，根据省气象局提供的预报降雨格点数据，开展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分析，包括短历时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和未来 24 小时山洪灾害气象预警的分析计算、技术审核和预报准确度跟踪。

(2) 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根据气象降雨预报，制作 24 小时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单等产品，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 遇台风影响期、梅雨集中降雨期、强对流天气集中期等情况，根据气象预报数据随时开展山洪风险研判。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根据各项工作计划时间 （时间）内，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协调相关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杭州履行。

服务方提交以下成果：（1）汛期开展山洪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产品制作，每日至少 1 次对未来 24 小时山洪灾害气象预警进行分析计算、技术审核。经分析计算、技术审核预报数值达到蓝黄橙红风险阈值，要及时向县（市、区）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同时报送给省防指，抄送相关成员单位、相关设区市水利部门；根据气象短历时强降雨预报，制作短历时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单，向县（市、区）水利部门发送山洪灾害预警单，同时报送给省防指，抄送相关成员单位、相关设区市水利部门。



(2) 2025 年梅汛期结束 15 日内，提供前期气象产品分析计算、技术审核、预报相关产品资料及报告。

(3) 2025 年 11 月底前，提供当年山洪灾害气象产品分析计算、技术审核、预报相关产品资料及报告，完成项目验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服务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2)方式验收，由委托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 (1) 鉴定会鉴定；
- (2) 专家评审；
- (3) 委托方直接认可；
- (4) 其他方式（双方约定）。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67.5 万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 支付时间:

②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50%, 计叁拾叁万柒千伍佰元整 (¥33.75 万元);

2、提交成果报告初稿后一个月内支付 41%, 计贰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27.675 万元);

3、项目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9%, 计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6.075 万元)。

③其它方式: /

七、其他要求:

服务方要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浙水办计〔2018〕9号)要求, 加强项目管理。项目验收时提供专项财务支出记录。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四、七条约定, 服务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二、四、五、六条约定, 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 本合同正本叁份, 副本柒份。委托方执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服务方执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鉴证方执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二) 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厅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如鸣李 (签章)
	联系人	魏珂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梅花碑7号		
	电 话	0571-8782667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服务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陈焕宝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50号		
	电 话	13606530939	传 真	0571-86065386
	开 户 银 行	农行杭州市十五家园支行		
	帐 号	19000501040000678	邮 政 编 码	310020
鉴证方	单 位 名 称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0571-8679929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